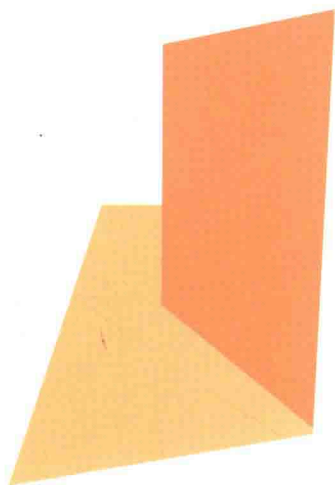


邓  
猛  
等著

# 中国残疾青少年 社区融合与支持体系

Community Inclusion and  
Support System of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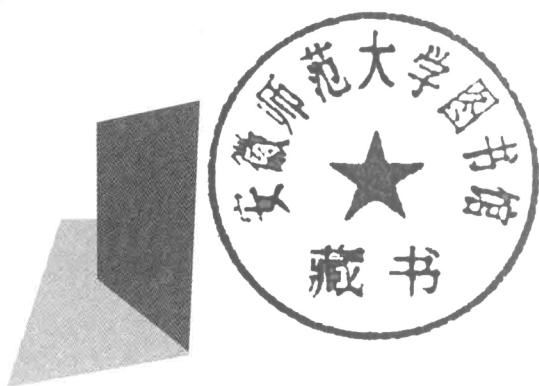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邓 猛 等著

# 中国残疾青少年 社区融合与支持体系

Community Inclusion and  
Support System of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残疾青少年社区融合与支持体系/邓猛等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303-18336-4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残疾人—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0968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mailto:gaojiao@bnupg.com)

---

ZHONGGUO CANJI QINGSHAONIAN SHEQU RONGHE YU  
ZHICHI TIX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0 mm×23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

策划编辑: 郭兴举 陈红艳 责任编辑: 陶虹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前 言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以平等与融合为基本理念的残疾人教育与康复模式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与实施，使残疾人享有与健全人一样的参与社会文化生活、享受物质文明发展成果的权利得到明确的法律保障，成为当今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社区融合与参与总是和社会交往紧密相关，并在社会交往与互动过程中得到实现的。残疾人与社会之间是一个复杂的互动过程，这种互动体现在一个特定社会的文化传统、观念、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要素制约着残疾人的社会行为、自我认知与概念以及对生活的适应与期待。社会对于残疾人观念上的排斥，是残疾人参与社会和获得平等权益的最大障碍，是其他各种社会排斥的根源。

本书的主要目的正是调查并分析我国历史文化背景下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现状、特征，分析其关键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有效的社区参与支持策略。本课题研究全面回顾并分析了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调查了残疾青少年康复服务方面的基本需求与满意程度，调查了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的现状与策略及在社区参与过程中的重要心理特征。通过本课题的研究，课题研究人员发现，近年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得到巨大发展，已经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体系。以“平等·参与·共享”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逐步形成和发展，残疾人事业逐渐被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残疾人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的权利得到宪法等法律的切实保障。使残疾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了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确立了残疾人平等、共享的原则、措施及其法律地位，对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起到了规范

与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研究表明,当前我国的社区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社会对残疾人排斥与歧视的现象还比较严重,残疾人尚无法真正实现与社会的融合,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程度较低。残疾青少年参与社区生活较少,得不到所需要的社区康复;残疾青少年与其他居民的关系淡薄,缺乏参与社区活动的主动意识,参与实质性经济生产活动能力与机会都较少。我国社会人文关怀环境尚未形成,因此,残疾人受社区成员歧视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当前我国社区残疾人相关基础设施还比较缺乏,社区开展的康复服务较少,经济支持力度比较薄弱,社区康复与服务还很不到位。尽管社区康复已被纳入我国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相关的支持与服务举措与进展仍然有限。“以政府为主导,社区为依托,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区支持网络尚需完善。残疾青少年社区人际交往困难,存在着种种障碍,残疾青少年在主流环境中遭遇的挫折与困境远远多于理解与和谐。

因此,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的过程正是从隔离逐步走向社会融合背景下的一个接纳与拒绝、参与和逃避的动态博弈与互动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是残疾青少年社会交往的范围逐步扩大、交往质量逐步提高的过程,体现了接纳与拒绝、共享与排斥的博弈与冲突。我国特有的社会文化传统、正常人士对残疾的认识与态度以及残疾青少年自身的意愿与能力制约着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和社会融合的进程;同时,我国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政治诉求与环境为残疾青少年的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奠定了与时俱进的政治制度基础。促进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和融合,需要发展有效的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支持保障体系策略。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强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支持保障法律法规的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法律的有效执行机制;完善社区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聚合政府、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构建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特点的社区支持网络;发展有效的社区融合与参与的具体策略,加强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的意识与能力,并创建更加和谐、宽容、平等的社会文化氛围,为残疾青少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奠定物质与文化基础。国家、社会与个人都应肩负

起应尽的责任，支持残疾人事业，形成平等友爱的人际关系和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社会环境，让残疾人切实体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

本书各章节撰写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邓猛、景时；第二章：刘爱民、卢茜；第三章：但瑰丽、邓猛；第四章：邓猛、刘慧丽、程三银；第五章：邓猛、但瑰丽。其中，邓猛是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教授；景时为辽宁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讲师；刘慧丽为内蒙古赤峰学院特殊教育系教授；刘爱民为广东省残联康复中心教工；但瑰丽为深圳元平特殊学校教师；程三银为香港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候选人；卢茜为华中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硕士研究生。全书由邓猛教授统稿完成。

邓 猛

201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一、中国残疾青少年社区融合与支持体系研究的背景 .....	1
二、融合的含义及其与我国随班就读的关系 .....	27
三、残疾人社区参与及社区康复概述 .....	36
第二章 残疾青少年康复服务现状与需求调查研究 .....	59
一、我国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研究 .....	59
二、我国残疾青少年康复服务现状调查研究 .....	87
三、我国残疾青少年康复服务需求调查研究 .....	112
四、我国残疾青少年社会支持调查研究 .....	124
第三章 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现状与策略研究 .....	157
一、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现状 .....	157
二、残疾人社区参与和社区康复概述 .....	159
三、研究方法设计 .....	175
四、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调查结果 .....	179
五、讨论与结论 .....	189
第四章 残疾青少年社区人际交往心理调查研究 .....	204
一、残疾青少年社区人际交往心理调查 .....	204
二、研究方法 .....	218
三、残疾青少年社区人际交往心理调查结果分析 .....	221
四、讨论与结论 .....	237

第五章 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支持体系探讨 .....	247
一、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及支持特点概述 .....	247
二、社区融合背景下的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的模式 .....	255
三、我国残疾青少年社区参与支持体系构建策略 .....	271
四、讨论与结论 .....	287
参考文献 .....	291
附录 1 残疾儿童家长访谈提纲 .....	312
附录 2 残疾事业管理人员访谈提纲 .....	313
附录 3 残疾儿童康复需要调查问卷 .....	314
附录 4 对残疾青少年的访谈提纲 .....	319
附录 5 对残疾青少年家长的访谈提纲 .....	320



# 第一章 绪 论

## 一、中国残疾青少年社区融合与支持体系研究的背景

### (一) 前言

如何认识与对待残疾与残疾人问题，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准之一。残疾是指由于缺陷而缺乏作为正常人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正常活动的能力。翻开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可以发现，人类在不断为完善自身而做着不懈的努力。然而，从茹毛饮血的原始社会到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人类文明每前进一步都充满艰辛。无论过去先民们如何乞求上苍赐福人类，保佑人类平安、健康；无论现代社会医学如何发达，能治愈人类多种疾病，但是，人类的健康仍不时要受到来自天灾、人祸等各方面的威胁。<sup>①</sup>

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制度的变迁、宗教、文化等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因素都影响残疾人的生存与发展。同样，残疾人的境况：是遗弃还是生存、歧视还是尊重、隔离还是平等参与，如同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残疾被看成是“天意”，是前世作孽的因果报应；残疾人往往被视为“废人”，是家庭和社会的累赘。广大残疾人备受压迫和歧视，过着低人一等的生活。在英文中，“disability”就是失能的意思。尽管这一词汇比原来广泛使用“handicap”歧视的意味要

---

<sup>①</sup> 周甲禄，邓猛，袁朝. 中国残疾儿童教育纪实.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1.

轻得多，显然，它仍然是一个消极的、将一部分人划入另类的标签。在中文中，长期以来“残”总是和“废”相连，其根本含义就是：残疾人就是废人，是社会、家庭的负担。残疾人长期以来被社会所遗忘、所抛弃。<sup>①</sup>

随着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与文化、文明的进步，科学地认识残疾现象，正确地对待和帮助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如何对待残疾人考验着人类智慧。人类社会摆脱盲目，进入理性时代以来，就不断为完善自身而做着不懈的努力，追求建立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引导人类进步与升华的正是人类理性的判断、人道主义情怀、对自由平等理想孜孜不倦的追求。作为弱者中最为艰难的群体，残疾人能否获得公平与正义，无疑是一个社会是否文明进步的试金石。人道主义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道德规范，人权保障是国家的责任、社会的义务。残疾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然要付出的代价，人类社会负有厚待残疾人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人类社会既然无法避免残疾现象的发生，善待残疾就是善待人类自身。一个国家或社会对待残疾人的生活、学习、就业、医疗和社会服务水平如何，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文明发展程度的标准，它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民族的威信。

据联合国有关资料：在平均寿命超过 70 岁的国家中，平均每人有 8 年，也就是生命中 11.5% 的时间是在残疾中度过的。联合国的相关统计资料显示<sup>②</sup>：

- 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世界上最贫穷的人当中 20% 是残疾人，他们是最为弱勢的群体；
- 残疾妇女饱受性别和残疾带来的排斥；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显示，30% 无家可归的青年是残疾人；
- 关于残疾人立法的比较研究显示，只有 45 个国家有反对歧视和其他关于残疾人的法律；

---

<sup>①</sup> 党建强，常广玲. 构建和谐社会呼唤树立新的残疾人观. 中国特殊教育, 2005 (6): 51~54.

<sup>②</sup>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现，发展中国家 90% 的残疾儿童没有上学；
- 国际劳工组织称，估计全球有 3.86 亿适龄工作的残疾人，而许多国家的残疾人失业率高达 80%；
- 2004 年美国调查显示，只有 35% 的适龄工作的残疾人实际在工作，相比之下有 78% 的非残疾人拥有工作。

据我国卫生部门统计，我国每年新生缺陷儿 38 万，按每年出生 2000 万新生儿计算，出生缺陷率为 19%，这还不包括出生以后逐渐显露出残疾的儿童。据专家估算，仅从 1987 年到 1993 年，中国就有近 300 万身体上和精神上有残疾的婴儿诞生。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我国残疾人约有 5164 万，大约每 5 户就有 1 个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其中，0~14 岁的残疾儿童约有 800 多万人，占儿童总数的 2.66%，相当于匈牙利、古巴或沙特阿拉伯的全国人口。<sup>①</sup> 2006 年 4 月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中国各类残疾人总数已增加到 8296 万人。

残疾人是世界上最大的少数群体，他们中间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常常由于众人的偏见和无知而遭到歧视，而且往往难以获得基本的生活设施。这不仅影响到残疾人自己和他们的家庭，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人类潜能的一个重要的资源库被忽视了。<sup>②</sup>

残疾人权利的实现首先与社会文化的发展、社会主流观念的变化有关系。社会大众对残疾人之所以会排斥，是因为残疾挑战了人们对于自己的“认同”、对于“美”的形象的界定；此外，残疾人的出现也挑战了既有的社会价值。作为弱势群体中的一员，残疾人必须和其他社会成员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获得平等的发展空间，才能在人类社会获得真正的平等。如何认识与对待残疾与残疾人问题，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准之一。在对待残疾人的看法上主要有两种观念：一种是以歧视、偏见、陈腐的观念去看待和对待残疾人；一种是

---

<sup>①</sup> 徐云，施施英，汪文璽，陈云英. 弱智儿童教育经验精选.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0：36~37.

<sup>②</sup> <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disabled/index1.htm>.

以尊重、全面、发展的观念去看待和对待残疾人。前者属于旧残疾人观，即对残疾人持有错误的认识、看法和态度；后者属于新残疾人观，即对残疾人持有正确的认识、看法和态度。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残疾人观。<sup>①</sup>

因此，改变主流文化对残疾的认知与态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任重而道远。人类对于残疾的理解与认识、某一特定社会对“残疾”、平等观念发生变化时，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与教育形式也会随之变化。<sup>②</sup> 特殊教育的发展以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为背景，“自由、平等、博爱”观念在人类社会萌生、壮大和深化的过程，就是特殊教育发展的过程。正如徐白仑（2005）<sup>③</sup> 指出的：当人类社会摆脱愚昧，开始对残疾人萌生同情与怜悯，对残疾人的收容、训练和教育的机构即应运而生，特殊教育学校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当健全人的社会认为应该以平等的态度接纳残疾人回归主流，在特殊教育领域就产生了一体化教育；当人类社会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只有差异，没有主次和贵贱之分，人人都是社会的主体，一切都应以人为本，必须用一切办法去满足所有人的特殊需要，就出现了今天的社会融合（Social Inclusion）与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思想。“Inclusion”在我国一般被译作“全纳”，笔者认为此种翻译是不够准确的，尤其不能够准确地翻译、表达“Partial Inclusion”（部分融合）和“Full Inclusion”（完全融合）的含义。笔者认为译为“融合教育”应更能反映其真正含义。

人类对于如何对待残疾人这个问题上经历了从杀戮到遗弃、忽视、怜悯与过度保护，进而发展到逐渐接纳，到尽最大可能地促使残疾人融合进主流社会的发展过程（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1993<sup>④</sup>）。

---

① 奚从清. 论两种不同的残疾人观.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11）：8~9.

② Berdine, W. H., Blackhurst, W. E. (Eds.).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③ 徐白仑. 发展中国家实现 2015 目标面临的挑战. 金钥匙视障教育研究中心内部文件, 2005.

④ Kirk, S. A., Gallagher, J. J. & Anastasiow, N. J. (1993).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7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人类对于残疾的理解与认识在文明与野蛮、理性与盲目之间的冲突中得到考验，这一过程也反映了人类在认识、完善与发展自身的历程中的曲曲折折。<sup>①</sup> 在西方的古罗马与希腊时期，对于残疾的遗弃、绝育、杀戮就非常流行。在西方中世纪时期，一方面，在基督教宣扬的仁慈、博爱的精神的影响下，许多有残疾的人士得到人道主义的收容与关怀；另一方面，残疾人又被视为“魔鬼缠身”、“上帝的惩罚”。<sup>②</sup> 据不完全统计，在中世纪的欧洲，有超过 30 万的人因为被认为“魔鬼缠身”需要驱邪而被处死。<sup>③</sup> 尽管也有教会与其他慈善机构为残疾人开展早期的济贫、养护性质的福利与慈善工作，系统地针对残疾人的庇护、康复与教育直到 18 世纪末才得以初步形成。在文艺复兴、工业革命以及法国启蒙思想运动等的影响下，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价值观在欧洲得以确立，对残疾人系统的、庇护性质的寄宿制教育与康复机构才得以产生。<sup>④</sup>

美国的《独立宣言》与宪法所确定的民主、平等与自由的原则保证其公民的个性自由，美国宪法的第 14 次修订更明确规定：“为公民提供非歧视性的、平等的保护，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民族为何。”<sup>⑤</sup> 事实上，由于长期存在的种族隔离不能够为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宪法所规定的教育与平等机会方面的保障。因此，美国历来就有利用诉讼、立法以及儿童权利的相关倡议行动来保障残疾儿童的各种权利，联邦政府对于教育的介入被视为克服歧视与贫穷、实现人权目标

---

① 周甲禄，邓猛，袁朝. 中国残疾儿童教育纪实.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6.

② Hewett, F. M., & Forness, S. R. (1977).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learners*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③ Telford, C. W., & Sawrey, J. M. (1972). *The exceptional individual*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④ 刘全礼. 特殊教育导论.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71.

⑤ Lian, M-G. J. (2000). *Assessmen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for educational programing*. Normal, IL: University Communications,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的基本手段。<sup>①</sup> 美国国会经常颁布联邦法律确保残疾人的教育与社会福利。例如，仅从1827年到1975年间，美国就出台了175部专门针对残疾人的联邦法律。<sup>②</sup> 1776年美国大陆国会通过法律试图给残疾退伍军人提供终身退休金补助，但由于资金不足而搁置。残疾人扶助与福利政策直到20世纪才逐步在西方各国建立起来，1935年美国颁布Social Security Act（社会安全法）确立了美国福利政策的法律基础，但并未纳入残疾人士的福利与保险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美国黑人发起的反种族歧视、隔离的民权运动遍及全美，民权运动者要求黑人在政治、教育及社会生活上的平等权利，也鼓舞了其他少数民族包括残疾人士争取平等的努力。<sup>③</sup> 在这一阶段，许多与残疾相关的著名法庭裁决与辩论（例如，1954年的布朗告托皮卡市教育局、1972年的宾夕法尼亚智力落后协会（PARC）告宾夕法尼亚州政府案与米尔斯告华盛顿教育局等）以及专业人士与家长组织等民间团体的倡议运动对特殊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④</sup> 这些运动以西方所谓追求个人自由、社会平等等价值为社会文化基础，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平等、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生活以及新的特殊教育理念的诞生提供了动力。<sup>⑤</sup> 随着民权运动的发展，更多的与残疾人士相关的联邦法律得以通过并对残疾人士的生活与教育、对全球特殊教育与残疾人康复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1973年的《职业康复法案》强调取消阻碍残疾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人为障碍，对重度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以联邦康复服务署为法定主管

① Meyen, E. L., Skrtic, T. (1988).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3rd ed.). Denver: Love Publishing Com.

② Peters, S. J. (1993). *Education and disability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③ Winzer, M. A. (1993). *The history of special education: From isolation to integration*. Washington, D. 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④ Meyen, E. L., Skrtic, T. (1988).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3rd ed.). Denver: Love Publishing Com.

⑤ 邓猛，潘剑芳. 关于融合教育思想的几点理论回顾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中国特殊教育, 2003, 40 (4): 1~8.

机关，地方政府则设立职业康复机构以执行康复计划，联邦政府补助其80%的经费。该法案第504条款规定：不能因为残疾原因歧视、拒绝残疾人参与联邦政府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这些规定得到残疾人的欢迎，政策制定者却并不积极实施这样的法律，其障碍仍然来自于资金。直到1977年，残疾人的抗议活动迫使健康、教育与福利部的部长签署资金与管理条例实施该项法律的内容条款。

1975年福特总统签署《教育所有残障儿童法案》（即94-142公法。此法案在1990年与1997年两次被修订、确认；被称为：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对残疾人的生活与教育影响最为重要。94-142公法规定了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1) “免费、适当的、公立的教育”（FAPE）的原则，即学校应向社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会与高质量的教育（也就是以零拒绝为宗旨）。

(2) 非歧视性的鉴定。关于儿童残疾与教育安置的鉴定不得因为儿童的文化背景、种族与经济状况而具有歧视性，减少因种族、文化、障碍类型差异导致的歧视与检测误差；鉴定须由经过训练的跨学科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采用有效的测试工具进行，测量必须采用儿童的母语或最熟悉的交流手段；不能使用某一单独的测验作为评价儿童的唯一手段，应结合使用多种测试手段，不能以单一种测试作为唯一标准；“不能一次定终生”。

(3) 按法定程序进行。主要指家长参与决策儿童的鉴定、安置、个别教育计划等的权利与途径。

(4) 个别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由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家长、社会工作者等共同为每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制订的书面的教育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现有教育表现水平：优势、缺陷、学习风格、教室表现、非学业领域如情感、人格等；（b）应达到的短期与长期（年度）目标；（c）应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设施及参与普通教室活动与计划程度；（d）实施的日期与期限；（e）评估措施与日程安排。

(5) 最少受限制环境的原则（通过“倒金字塔体系”体现）。这是

确定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形式的基本原则。<sup>①</sup> 朴永馨 (1996)<sup>②</sup> 指出最少受限制原则:

核心是将限制残疾儿童接触健全学生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 残疾儿童的教育要尽可能地安排在与健全学生在一起的环境中进行。确定教育安置形式和制订个别教育计划时, 均根据教育对象的生理、心理条件, 选择最适合其受教育的, 并且与外界隔离程度相对最低的教育环境。

零拒绝 (平等) 的宗旨与最少受教育原则 (LRE) 以及相对应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对各国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美国在 1990 年将 94-142 公法重新修订后更名为《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101-476 公法)。这部法律详细规定了家长参与其残疾儿童教育的权利与过程。1997 年与 2004 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订, 使之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94-142 公法以法律的形式总结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回归主流与去机构化运动的成果, 成为“残障人士的权利清单”。<sup>③</sup> 该法案以“零拒绝”为宗旨, 确定了个别教育计划、最少受限制环境等五项原则对残疾人的教育与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990 年, 美国通过《美国残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明确规定禁止公共服务中对残疾人的歧视, 雇佣者必须为残疾工人提供配套条件与设施, 被雇佣者不应“身体残障”而受到差别待遇。该法案鼓励残疾人参与主流社会与经济生活, 奠定了美国残疾人法律重要的新基础, 被认为是 20 世纪残疾人解放的宣言。<sup>④</sup>

在英国, 1976 年出台的《沃诺克报告》被英国议会所接受并成为 1981 年与 1993 年“教育法”的基础, 这两部法律详细规定了地方教

① 邓猛. 双流向多层次教育安置体系、全纳教育以及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格局的探讨. 中国特殊教育, 2004 (4): 1~7.

② 朴永馨. 特殊教育辞典.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6: 37~38.

③ Meyen, E. L., Skrtic, T. (1988).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3rd ed.). Denver: Love Publishing Com., 23.

④ Hahn, H. (1986). Public support for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The analysis of U. S. disability policy. *Disability, Handicap & Society*, 1 (2), 121-137.



育当局确保残疾儿童在普通教师接受适当的教育义务与办法。<sup>①</sup>《94-142 公法》与《沃诺克报告》作为两部重要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文件，对全球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教育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sup>②</sup>这反映了美、英等西方国家长期以来通过立法以及相关法庭判决来促进残疾儿童平等权利实现的传统。除了上述提到的美英法律之外，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到 1994 年，至少有超过 52 个国家近 140 部法律是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sup>③</sup>意大利不仅在 1971 年颁布了《社会福利法案》，而且在 1977 年颁布“517 法案”保障残疾人士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并获得必要的支持与服务。<sup>④</sup>日本 1956 年颁布《公立学校为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的特殊办法法案》。<sup>⑤</sup>

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民权运动的蓬勃发展，社区融合（或融合）——即残疾人对正常的社区生活的平等、全面地参与——成为西方残疾人康复与教育的主要目标。<sup>⑥</sup>正如“全美自我决定联盟”（NcoSD; the National Coali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所宣称的，正常的社区生活“是所有人——不论他的残疾程度有多重——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Horton & Conroy, 2003, p. 19）<sup>⑦</sup>；残疾人对社区生活在身体与心理上的全面参与是实现社会公正理想的有效途径。越来

① O'Hanlon, C. (1993). *Speci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Europe*. London: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② Mittler, P., Brouillette, R., Harris, D. (1993). *World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93: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London: Kogan Page.

③ 玛丽娅·里塔·索尔莉. 关于残疾人的立法问题. 特殊教育研究, 1994 (3): 28~32.

④ Meijer, C. J. W., Pijl, S. J., Hegarty, S. (1994). *New perspectives in special education: A six-country study of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⑤ Yoshihisa, A. (1998). Special Education in Japan. *European Journal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13 (1): 86-97.

⑥ Duvdevany, I., Ben-Zur, H., & Ambar, A.. Self-determination and mental retardation: Is there an associa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 and lifestyle satisfaction? *Mental Retardation*, 2002, 40 (5): 379-389.

⑦ Horton, C., & Conroy, J.. The power of partnerships. *TASH Connections*, 2003, 29 (4): 19-20.